

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

二〇一七年二月

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2 月 17 日下午 14:30

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绿地会议中心（上海市协和路 111 号）

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加网络投票表决方式

现场会议议程：

一、主持人介绍大会主要议程

二、听取并审议各项议案

1.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

2.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

三、股东代表发言

四、宣布出席现场会议人数和代表股权数

五、推选会议监票人

六、现场投票表决

七、休会

八、宣布表决结果

九、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

十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十一、大会结束

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之一

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 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将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到期。

目前，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尚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。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，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。

以上议案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2 月 17 日

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之二

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，将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到期。

目前，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尚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。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，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。

以上议案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2 月 17 日